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

## 解 读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华东政法大学·中国自由贸易区法律研究院

2014年4月8日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 示范仲裁条款一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示范仲裁条款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 涉自贸区争议的示范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仲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进行。”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7-8层

邮编：200021

电话：86 21 63875588

传真：86 21 63877070

电邮：info@shiac.org

网址：www.shiac.org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6号外高桥大厦1102-1105室

邮编：200131

电话：86 21 68961702

传真：86 21 68961703

电邮：infoftz@shiac.org

## **重要提示**

本文内容不构成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的正式解释，仅供读者参考。

# 目 录

一、总体说明	
【指导思想】	1
【规则体例】	1
【创新内容】	2
【重要意义】	4
二、仲裁规则开放性的增强	
【关键词释义】	4
【国内外现状】	5
【创新点解读】	6
三、仲裁临时措施制度的完善	
【关键词释义】	8
【国内外现状】	9
【创新点解读】	10
四、紧急仲裁庭制度的设立	
【关键词释义】	13
【国内外现状】	14
【创新点解读】	15
五、仲裁员开放名册制的确立	
【关键词释义】	16
【国内外现状】	16
【创新点解读】	17
六、合并仲裁制度的细化	
【关键词释义】	19
【国内外现状】	19
【创新点解读】	21

七、仲裁第三人制度的纳入	
【关键词释义】	22
【国内外现状】	23
【创新点解读】	24
八、仲裁中证据制度的强化	
【关键词释义】	25
【国内外现状】	26
【创新点解读】	27
九、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完善	
【关键词释义】	29
【国内外现状】	30
【创新点解读】	31
十、友好仲裁制度的引入	
【关键词释义】	32
【国内外现状】	33
【创新点解读】	34
十一、小额争议程序的创设	
【关键词释义】	36
【国内外现状】	36
【创新点解读】	38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解读

## 一、总体说明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使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名称,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下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为公正、专业、高效地解决涉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合同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下称“《自贸区仲裁规则》”）。《自贸区仲裁规则》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4月8日正式发布，并于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 【指导思想】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自贸区仲裁规则》的制定过程中，坚持在中国仲裁法律制度的框架内，结合自贸区法制环境建设的特点，充分借鉴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先进理念与成熟经验，遵循公正、便捷、高效的程序理念，最大程度地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对仲裁程序进行创新和完善，注重程序的对等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鼓励仲裁与调解相结合，满足商事主体对争议解决方式的多元化需求，努力制订一部既适应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趋势和潮流、又符合中国仲裁发展实际情况和特有规律的《自贸区仲裁规则》，力争成为自贸区争议解决及法律保障的制度性成果，进而推动中国《仲裁法》的修订以及商事仲裁制度的国际化发展。

### 【规则体例】

《自贸区仲裁规则》全文共10章85条，条文数量及内容详实程度在国内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都处于领先地位。为了尽可能地实现

规则文本的条文紧凑和编排清晰,《自贸区仲裁规则》与国内其他主要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相比,在“章节”体例上取消了“节”的设置。在编排顺序的设置上,《自贸区仲裁规则》以仲裁程序的开展与推进为主线,将通常在“仲裁程序”下的关于“仲裁申请、答辩、反请求”、“仲裁庭”、“审理”、“裁决”这四部分重要内容分别独立成章;为强调“临时措施”、“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等内容,也将两者分别独立成章;由于设置了“简易程序”及“小额争议程序”,为区别于一般程序,也将两者分别独立成章;在仲裁规则的首尾设有“总则”和“附则”两章。《自贸区仲裁规则》体例编排合理,结构严谨,为当事人提供便利的规则使用指引,体现了“友好于使用者”的原则。

### **【创新内容】**

《自贸区仲裁规则》吸纳和完善了诸多国际商事仲裁的先进制度,如完善了“临时措施”并增设了“紧急仲裁庭”制度;突破了当事人选定仲裁员的“名册制”限制,确立了仲裁员开放名册制;细化了“案件合并”、“其他协议方加入仲裁程序”及“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等制度;通过设立仲裁庭组成前的调解员调解程序进一步完善了“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仲裁中的证据制度等;纳入了“友好仲裁”制度;增设了“小额争议程序”,降低了相应的仲裁收费。

《自贸区仲裁规则》在适用范围上呈现出高度的开放性,不仅适用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的“涉自贸区”仲裁案件,也可以通过当事人的约定适用于其他民商事仲裁案件。

临时措施制度的完善,紧密结合了2012年修订的中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仲裁前财产保全、行为保全以及证据保全的内容,更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特别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作为临时措施的配套制度，紧急仲裁庭制度的设立，使《自贸区仲裁规则》具有更广泛的适应性，有利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仲裁庭有权作出临时措施决定的国家开拓仲裁市场，对当事人更具吸引力。

确立更为开放的仲裁员选定方式，既体现了仲裁员名册制对当事人选择的参考和辅助作用，同时又不会对当事人的选择权利造成过多的限制，满足当事人更为广泛多元的选定仲裁员的需求。对于当事人选择仲裁员名册之外的人担任仲裁员，规则还设置了特定机制，确保仲裁员资格上符合中国《仲裁法》的要求。

合并仲裁制度的完善以及“其他协议方加入仲裁程序”、“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的设立，在仲裁实践中便于有效解决关联案件，保持裁决的统一性，有利于一揽子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实现案结事了和减少讼累的目的。

在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制度设计中，增加了仲裁庭组成前由调解员进行调解的内容，满足了当事人在仲裁庭审理案件前的调解需要，也可以减少调解过程对于仲裁员进行案件实体审理的不必要的影响，是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制度创新，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更为全面的争议解决服务。

设置小额争议程序，可以充分发挥仲裁高效快捷的优势，进一步加速小额案件的解决，通过降低收费减轻小额案件当事人的负担，推进了仲裁程序对高效、灵活、低成本的核心价值的追求。

明确引入了友好仲裁制度，丰富了中国仲裁实践，与国际通行做法相接轨。

上述内容充分借鉴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及国际主流仲裁机构的最新成果，条款内容参考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2012年修订）、《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12年修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3年修订）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



则》（2013年修订）等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文后续部分将择其要点，按照“关键词释义”、“国内外现状”和“创新点解读”三个层面对十个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解读。

### **【重要意义】**

自贸区建设是全方位的，制度创新也将是多方面的，首先要集中在促进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和法制环境规范这三个方面。商事仲裁制度是自贸区法制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制定《自贸区仲裁规则》，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区建设“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的指示精神，率先推动商事仲裁在自贸区内形成制度创新成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自贸区仲裁规则》制定过程中，充分尊重境内外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在赋予仲裁庭更多程序管理权和决定权的同时，让当事人拥有充分的程序选择权和自主权，与国际通行规则相接轨，是境内外开放程度、灵活程度最高的国际化仲裁规则之一，将努力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公正、专业、便捷、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

《自贸区仲裁规则》是自贸区争议解决制度创新及法律保障的重要制度性成果，是构建自贸区以及上海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必将推动中国《仲裁法》的修订以及中国仲裁事业的国际化发展。

## **二、仲裁规则开放性的增强**

### **【关键词释义】**

仲裁规则的适用范围，是指特定的仲裁规则在特定时间、空间和条件下适用的条款，它几乎是所有仲裁规则的必备条款。仲裁规则适用的开放性，是指仲裁机构对仲裁规则的适用范围不作唯一的、排他

的规定，允许当事人对本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或选择适用其他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基于仲裁规则制订主体的不同、仲裁机构管理仲裁程序便利性等因素考虑，不同的仲裁规则对于是否允许当事人在本规则之外重新选择仲裁规则、是否附条件地允许当事人修改本机构仲裁规则，有不同的规定。在中国较为普遍的做法是，选择某一特定的仲裁机构，即意味着选择该机构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反之，选择某一特定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则意味着选择该特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国内外现状】**

仲裁庭进行仲裁程序必须遵守的程序性规范包括两个内容：一是仲裁程序法中有关仲裁程序的规范；二是当事人选择适用的仲裁规则。通常，各国立法只会对最低限度的正当程序进行规定，通常包括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案件的机会、给予各方当事人有关案件的通知等要求。除此之外，均由仲裁规则规定。最典型的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规定：“以服从本法的规定为准，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庭进行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达成协议”。

理论上，当事人可对仲裁程序如何进行作任意约定。但实践中，当事人往往只选择仲裁机构或者只约定特定仲裁规则。因此，仲裁规则本身是否具有开放性，实则是在仲裁机构管理仲裁程序的便利性和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之间的平衡。纵观世界各主要仲裁规则，关于仲裁规则开放性的规定大体有以下几种模式：

模式一，仲裁规则允许当事人无条件修改本仲裁规则，或者另行选择仲裁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条就指出，当事各方已有书面协议约定根据本规则提交仲裁，则该争议应按照本规则处理；但以当事各方用书面协议的方式对规则所作出的修改为

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规定，本规则适用于选择本规则的仲裁协议以及规定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协议；本规则不妨碍当事人只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为指定机构或请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供某些管理服务，而不选择适用本规则。《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仲裁协议指明适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的，则均视为当事人同意适用仲裁开始之日或指定应急仲裁员申请提交之日开始生效的本规则或其修订本。

模式二，仲裁规则的规定优先于当事人的约定，只有在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事项上，当事人可以约定。《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审理案件的程序受本仲裁规则管辖；本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受当事人约定或当事人没有约定时仲裁庭确定的规则管辖。

《德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规定，在仲裁地有效的，当事人不可以排除的仲裁程序之法定规定、本仲裁规则及当事人约定的补充规则（如果有）应适用于仲裁程序。

模式三，仲裁规则允许当事人修改本仲裁规则，当事人的意愿也优先于本仲裁规则，但存在一些限制。中国少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作如此规定。

### **【创新点解读】**

《自贸区仲裁规则》第3条规定了本规则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方式。

从适用范围上看，《自贸区仲裁规则》主要适用于涉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案件。何谓“涉自贸区”案件，其判断标准采用类似于中国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关于涉外案件的判断标准。《自贸区仲裁规则》第3条第1款的原文表述为“争议的当事人、标的物或民商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涉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适用本规则进行仲裁”。

但是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自贸区仲裁规则》并不仅仅适用于“涉自贸区”案件。只要当事人有适用《自贸区仲裁规则》的需求，无论案件的性质如何，《自贸区仲裁规则》都可以由当事人约定适用。这即是《自贸区仲裁规则》的开放性的体现，也是《自贸区仲裁规则》可以在自贸区之外得以适用的主要途径。自贸区仲裁制度的先进安排通过当事人的合意选择，可以达到“可复制、可推广”的“溢出效应”。

从适用方式上看，《自贸区仲裁规则》主要有当事人约定适用和自动适用两种方式。

第一，当事人约定适用《自贸区仲裁规则》。当事人约定适用《自贸区仲裁规则》的具体情况有以下几种：

1. 当事人的约定为仲裁机构加仲裁规则模式。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并且约定适用《自贸区仲裁规则》的，适用《自贸区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这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应有之义。

2. 仅约定仲裁机构模式。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且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进行仲裁的，或者直接约定将争议提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或其他可以推定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仲裁的，适用《自贸区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这是基于当事人对仲裁机构的约定，推定对《自贸区仲裁规则》的适用。

3. 仅约定仲裁规则模式。当事人仅约定按照《自贸区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但未约定仲裁机构的，视为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适用《自贸区仲裁规则》。这是对中国《仲裁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呼应。

第二，《自贸区仲裁规则》的自动适用。《自贸区仲裁规则》的自动适用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属于“涉自贸区”案件；当事人没有排除《自贸区仲裁规则》的适用。前两者属于积极条件，后者属于消极条件。可见，在当事人约定适用和自动适用两种方式中，当事人的约定仍然优先。

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如果当事人认可《自贸区仲裁规则》的国际化理念和先进制度安排，约定适用《自贸区仲裁规则》但又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能否适用《自贸区仲裁规则》？这就要看约定的仲裁规则中是否允许当事人在该机构仲裁规则之外约定其他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的适用。《自贸区仲裁规则》本身并不禁止这种行为。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角度，当事人当然可以就仲裁规则和仲裁机构分别约定。但从实务的角度，考虑到仲裁规则解释的准确性、仲裁机构管理仲裁程序的便利性、仲裁裁决域外执行的潜在风险等方面，我们仍建议当事人选择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来管理仲裁程序和适用《自贸区仲裁规则》。

### **三、仲裁临时措施制度的完善**

#### **【关键词释义】**

临时保全措施是指为防止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人利用其所处的优势地位，转移或销毁证据或财产，致使仲裁裁决不能合理地作出，或者即便作出后，也难以执行而采取的保全措施。

临时措施的主要性质和特点是：第一，这些措施都是在争议解决之前，即在仲裁裁决作出之前采取的，包括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或者在仲裁程序的进行之中采取的；第二，这些措施只是临时性的；第三，采取这些措施的要求通常是紧急的，如果不采取这些措施，存在着可能给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威胁。

## 【国内外现状】

在国际仲裁规则和国际立法中，均规定了仲裁的临时措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7条全面规定了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临时措施的种类、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初步命令的申请和下达初步命令的条件、初步命令的具体制度、临时措施的修改、中止和终结、临时措施的担保、当事人的披露义务、临时措施的费用承担和损害赔偿、临时措施的承认与执行以及法院发布的临时措施等问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6条也有相类似的规定。在主要的国际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以2012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为例，其第28条也规定：其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案卷移交仲裁庭后，经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判令实施其认为适当的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以作为判令采取该等措施的条件。这些措施应采用判令的形式，说明依据的理由，或者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时候，采用裁决的形式。其二，在案卷移送仲裁庭之前，或在案卷移送之后适当的情形下，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申请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当事人向司法机关申请采取该等措施，或申请执行仲裁庭作出的前述判令，均不视为对仲裁协议的破坏或放弃，并不得影响由仲裁庭保留的有关权力。该等申请以及司法机关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毫无延迟地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将这些情况通知仲裁庭。

中国《仲裁法》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同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

院。此外，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值得注意的是，2012年修订的中国《民事诉讼法》在规定了仲裁前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之外，还规定了行为保全措施。

### 【创新点解读】

《自贸区仲裁规则》第3章共7条均是对临时措施的规定，从其内容来看比较全面和详细，也是与国际通行做法相接轨的。

第一，采取临时措施的主体，不仅包括法院，也包括仲裁庭。从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趋势来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及大部分知名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都规定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采取临时措施。但是中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只能由人民法院采取临时措施，这种规定不利于中国仲裁制度的国际化。《自贸区仲裁规则》规定临时措施的决定主体包括仲裁庭和紧急仲裁庭，引入了国际通行做法，但前提是临时措施执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法律规定仲裁庭有权作出临时措施决定。

第二，临时措施的范围。《自贸区仲裁规则》第18条明确了仲裁中临时措施的范围，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这一方面纳入了2012年修订的中国《民事诉讼法》中的行为保全措施，另一方面也符合国际惯例，特别是有助于知识产权案件中当事人权利的保护。另外，从时间范围来看，全面规定了仲裁前的临时措施、仲裁庭组成后的临时措施以及仲裁案件受理之后仲裁庭组成之前的临时措施（即紧急仲裁庭制度）。

第三，明确了仲裁机构的作用。在临时措施程序中，仲裁机构只是起到收受和转交申请的作用，并不能直接作出裁决。在中国真正具有临时措施决定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在其他国家的仲裁制度中则通

常为仲裁庭、紧急仲裁庭和法院。这一点也是与国际通行规则相符的。

第四，强调临时措施一定要符合执行地法律，防范法律冲突的风险。也就是说，当执行地的法律与仲裁规则相冲突时，以执行地法律为优先。这一点能保证《自贸区仲裁规则》不会违背中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如果临时措施的执行地在中国，因为中国《民事诉讼法》不允许仲裁庭作出临时措施决定，所以《自贸区仲裁规则》项下关于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庭决定临时措施的规定就不能适用。

第五，《自贸区仲裁规则》还对临时措施决定的更正作出了规定，从而保证了临时措施申请的相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和获得救济的权利。

对当事人而言，依据《自贸区仲裁规则》，在临时措施方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提起仲裁前，当事人可以根据临时措施执行地所在国家/地区的有关法律规定，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临时措施申请，也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协助其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临时措施申请。

（二）在仲裁案件受理后至仲裁庭组成前，当事人可以根据执行地国家/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组成紧急仲裁庭的书面申请。仲裁委员会主任可在3日内在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仲裁员组成紧急仲裁庭处理临时措施申请。秘书处应将紧急仲裁庭的组成情况通知当事人。紧急仲裁庭可以对当事人的临时措施申请作出决定。

（三）在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的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采取临时措施，仲裁委员会将根据临时措施执行地所在国家/地区的有关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转交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裁定，或提交仲裁庭作出决定，或提交紧急仲裁庭作出决定。



尽管越来越多的国家或地区的仲裁制度已将临时措施的决定权完全授予仲裁庭行使，但根据中国《仲裁法》及其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国目前仍采纳法院决定的单轨制模式。对于当事人向仲裁机构提出的临时保全措施的申请，仲裁机构应将该申请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并由法院对是否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以及采取何种临时措施作出裁定。此次《自贸区仲裁规则》制定过程中，在不违背中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巧妙地、兼容地、创造性地吸纳了能够作出临时措施决定的两种不同的做法。

在实践中，如果临时措施执行地在中国内地，那么根据《仲裁法》及其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仲裁委员会将申请转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后裁定。相反，如果临时措施执行地在境外，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例，紧急仲裁庭或仲裁庭即可按照香港《仲裁条例》的规定直接自行作出书面决定同意或驳回临时措施的申请，而无需求助于法院另行作出裁定。鉴于目前境外很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都认可仲裁庭有权独立作出临时措施的决定，因此《自贸区仲裁规则》第22条的规定实际上是对中国法下仲裁庭有限权力的扩张，这不失为是一种巧妙的设计和创新，有利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仲裁庭有权作出临时措施决定的国家和地区开拓仲裁市场，对当事人更具吸引力。

（四）临时措施申请的相对方对临时措施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临时措施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仲裁委员会书面提出，由秘书处提交作出临时措施决定的紧急仲裁庭或仲裁庭作出决定。作出临时措施决定的紧急仲裁庭已经解散的，由此后组成的仲裁庭作出决定。

给予临时措施相对方合理抗辩权实际上在各世界先进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已不鲜见，比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附录4“紧急仲裁员程序”第11条规定，紧急仲裁员必须确保当事人就申请有合理的机会陈述意见，且其有权决定被采取临时措施一方对仲裁管

管辖权的抗辩。此次“临时措施决定的变更”规则的确立无疑是顺应了国际趋势，能更好地平衡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防止一方权利的过分滥用。

（五）当事人所采取的临时措施包括证据保全、财产保全、行为保全和其他法律允许采取的临时措施。将行为保全纳入临时措施的范畴，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国《民事诉讼法》第100条之规定相对应，为行为保全在相关仲裁案件的适用扫清了制度障碍。这一变化对于知识产权纠纷等案件的当事人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六）当事人应当遵守紧急仲裁庭及/或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

#### **四、紧急仲裁庭制度的设立**

##### **【关键词释义】**

紧急仲裁庭制度，也称紧急仲裁员制度，是为当事人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紧急临时救济的制度。紧急仲裁庭的组成，需要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提出的时间点可以是在提交仲裁申请的同时，也可以是在提交仲裁申请之后、仲裁庭组成之前。该制度的确立仅系为了向当事人提供迅捷的临时性救济，并不影响仲裁庭对实体争议的审理及当事各方的其他程序权利。

作为目前国际仲裁实践中的一项通例，在世界各主要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仲裁庭通常都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发出以保全财产或证据为目的的临时措施指令，向申请方提供临时性救济。但实践中，由于仲裁庭组成的过程通常会耗时较长，有的甚至长达数月，当事人在组庭前对临时性救济的需求往往不能从仲裁程序中获得满足。为解决此问题，一些仲裁机构于是在其规则中加入了紧急仲裁员制度，也称为紧急仲裁庭或应急仲裁员制度，使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前能够获得仲裁程序中的临时性救济。

## 【国内外现状】

最早在仲裁规则中规定紧急仲裁员制度的是2009年《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的第37条，它共有9项规定，界定了紧急保护措施。而比较系统规定紧急仲裁庭制度的是2010年《瑞典斯德哥尔摩仲裁院仲裁规则》，其附件二专门规定了“应急仲裁员”制度，对应急仲裁员的指定、申请、通知、临时措施的决定，应急决定的约束效力和应急程序费用等问题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受其影响，近年来有不少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均规定了详细的紧急仲裁庭制度。比如2012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13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4年《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规则》，均在仲裁规则的附录中专门规定紧急仲裁庭制度。

例如，《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29条对紧急仲裁员的裁令形式以及裁令的法律效力等问题作出规定，并通过附件五《紧急仲裁员规则》对相关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紧急措施的申请、紧急仲裁员的任命、案卷的移交、紧急仲裁员的回避、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所在地、程序、裁令、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和一般规则等。《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的附则一也规定了紧急仲裁员程序。《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第70-74条规定，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或者仲裁员停止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作出临时保全措施。如果在申请仲裁之前提出指定紧急仲裁员的申请，该当事人必须在10日内提出正式的仲裁申请。紧急仲裁员应当在被指定后的两周内作出决定，其决定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当事人应依照裁定履行，但是仲裁庭可以修改、中止或终止紧急仲裁员作出的裁定。

就中国的现状而言，无论是相关立法还是其他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都没有采纳该制度。

### 【创新点解读】

紧急仲裁庭制度是近几年来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最新发展成果之一，是仲裁临时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自贸区仲裁规则》第21条对紧急仲裁庭作出规定，体现了与国际仲裁发展趋势接轨，也是仲裁规则制度创新的表现。具体而言，《自贸区仲裁规则》从以下5个方面构建了紧急仲裁庭制度：

第一，当事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成立紧急仲裁庭，申请必须附具理由。

第二，决定是否成立紧急仲裁庭的机构是仲裁委员会，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成立紧急仲裁庭。

第三，担任紧急仲裁庭的仲裁员应承担披露义务和遵守回避制度。

第四，紧急仲裁庭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解散，并向仲裁庭移交全部案卷材料。紧急仲裁员不能担任该仲裁案件的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五，紧急仲裁庭程序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如前所述，紧急仲裁庭制度实质是仲裁临时措施的一种特别规定，主要为当事人在仲裁案件受理之后至仲裁庭组成前提供救济。国际上的仲裁规则通常将其作为附则规定，有一套独立的、系统的制度。但是在中国，目前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仅法院有权作出仲裁临时措施决定权。因此紧急仲裁庭制度在中国的适用还有待时日。但是如果临时措施申请在允许仲裁庭作出临时措施决定的国家/地区提起，在仲裁规则中设立紧急仲裁庭制度是对当事人权利的必要保障，当事人在这种仲裁规则之下可以充分保护自己的权益。

## **五、仲裁员开放名册制的确立**

### **【关键词释义】**

仲裁员名册制，是指把候选仲裁员的姓名及其专长，有时包括其经验和履历编制成册，供当事人、仲裁机构或指定机构选择以确定仲裁员的一种制度。

采用名册制引导当事人对仲裁员的选定主要有两大方面的优势：其一，名册制可以为当事人选择仲裁员提供参考。当事人对法律或其他领域的专家了解并不充分，在选择仲裁员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茫然。名册制则能够为当事人提供一个“专家数据库”，为当事人的选择补充必要信息，这也是名册制产生的初衷之所在。其二，对仲裁员的资质进行监督。各国法律可能对仲裁员资格存在不同规定，为避免当事人选择不具备资格或是专业水准不足的仲裁员，仲裁机构设立仲裁员名册可以起到事先遴选的作用。

但与此同时，过度强调名册制的约束作用，则可能不当限制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一是仲裁员名册无法完全覆盖各类仲裁案件可能需要的所有专家，尤其是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当事人对多国仲裁员的需求难以通过一个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名册得到满足；二是部分当事人可以不需要仲裁员名册的指引，同样完全有能力挑选资质适当的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强制当事人在仲裁员名单中做出选择则可能违背和限制了当事人更加广泛和多元化的意愿。

### **【国内外现状】**

国外立法鲜有对仲裁员名册制的明确规定，因此这一制度的适用和施行有赖于各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

目前，世界上主要的仲裁机构对仲裁员名册制存在两种态度：一种是以国际商会仲裁院、伦敦国际仲裁院为代表的仲裁机构本身并不制定仲裁员名册，但在个案中如当事人需要，仲裁机构则会为当事人拟定相应的推荐名单；另一种是以美国仲裁协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

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为代表的仲裁机构则专门制定有本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名册，当事人或指定机构可以在名册范围内对仲裁员进行选择，但同时也并不禁止当事人在此范围外指定或是约定仲裁员。此种做法也被称为“开放名册制”，体现了仲裁员名册制对当事人选择的参考和辅助作用，同时又不致对当事人的选择权利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就中国情况而言，中国《仲裁法》第13条要求仲裁委员会设立仲裁员名册。根据这一规定的要求，中国仲裁机构均采用仲裁员名册制，且大多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规定，当事人必须在仲裁员名册内挑选仲裁员。这种做法制约了当事人挑选仲裁员的自由，也加重了仲裁机构对仲裁庭和仲裁程序的影响力。但是，中国《仲裁法》本身并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只能在名册中挑选仲裁员，换言之，“封闭式名册制”并非中国《仲裁法》的强制性规定。

### **【创新点解读】**

《自贸区仲裁规则》在第27条中对仲裁员名册制进一步进行了完善，逐渐确立开放式仲裁员名册制度。

第一，当事人依然可以或者说主要还是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

第二，当事人也可以在仲裁员名册以外选择仲裁员或是首席（独任）仲裁员。

对于非首席仲裁员的选择，当事人既可以事先约定在名册外选择仲裁员，也可以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直接在仲裁员选任程序中推荐名册外的人士担任仲裁员。因此，当事人的此种选择权利并不再需要事先特别约定。通过这一规定，“开放式名册制”的模式开始愈见清晰，即在遵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实现了与世界主要仲裁机构实践的接轨。同时，当事人推荐仲裁员名册外的人士担任仲裁员的，需经仲裁委员会主任依法确认并同意后任命。这一补充规定设定了仲裁

员资质的必要审核程序，从而在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同时，也能够确保仲裁员的选择符合法律的基本要求。如果仲裁委员会主任不同意该选择，当事人则应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5日内，在名册内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在当事人未能选定或委托时，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进行指定。

对于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的选择，双方当事人可以事先约定共同推荐一名仲裁员名册外的人士担任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并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共同推荐的该名人士信息。这一选择同样需要经过仲裁委员会主任依法确认后方才能够任命。同时，如果仲裁委员会主任不同意该选择，当事人则应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5日内，在仲裁员名册内共同选定或是采用推荐名单的方式指定仲裁员。如果当事人未能选定首席（独任）仲裁员，那么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长期以来，中国仲裁机构在仲裁员选择上大多实行封闭式名册制，这虽然能够起到严格仲裁员遴选标准，控制仲裁员素质水准，保障仲裁案件审理质量的作用，但同时其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即不合理地限制了当事人的意思自由。这种强制当事人在仲裁员名册中做出选择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限制了当事人更加广泛和多元化选择仲裁员的意愿，因此，中国部分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对此出现了一定的松动。而《自贸区仲裁规则》则进一步突破了以往封闭式名册制的做法，实现向开放式名册制的过渡，使得仲裁员名册制的作用回归到为当事人提供建议和参考的本位上。这一做法，很好地在机构仲裁与临时仲裁之间建立了桥梁，它不仅与国际仲裁立法和实践相接轨，更易为当事人所接受和认可，而且更重要的是，也能够更大程度地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员，构建自己的仲裁庭的意愿。同时，关于仲裁委员会主任依法确认程序的规定也能够充分保证仲裁员具备相应的法定资格。因此，《自贸区仲裁规则》是对中国原有仲裁员名册制的重要改进。

## **六、合并仲裁制度的细化**

### **【关键词释义】**

合并仲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案件的仲裁程序的合并。它是指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关联的仲裁程序时，为了一揽子解决所有争议，通过一定的程序设计，将所有的当事人召集在一起，通过一个仲裁程序处理所有争议的制度。合并仲裁制度通常与多方当事人的仲裁制度安排相互衔接。

合并仲裁，大体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愿的合并，即多个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均愿意将其仲裁程序进行合并审理，从而一并解决争议；二是非自愿的合并，即多个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并不愿意将仲裁程序进行合并，而是根据一定的原则将多个仲裁程序合并。自愿的合并仲裁，体现的是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意思自治，其实质是多个仲裁程序的当事人重新达成了新的仲裁协议，因此得到各国仲裁立法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的认可。非自愿的合并仲裁，由于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相左，故在实践中较少得到接受。

### **【国内外现状】**

如果多个仲裁程序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合并仲裁程序进行审理的优点是显而易见的：便捷高效地一揽子解决争议、节省争议解决成本、防止仲裁裁决出现相互矛盾等。但由于合并仲裁可能存在违背当事人意愿、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等风险，因此目前对合并仲裁加以规定的立法和仲裁规则均设立了其适用的前提条件。

《英国1996年仲裁法》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程序应与其他仲裁程序合并，或者同步开庭；除非当事人授权，否则仲裁庭无权命令合并仲裁或同步开庭。《澳大利亚国际仲裁法》规定合并仲裁的条件有：存在共同的事实或法律问题；所有仲裁请求基于同一个（连续）交易；合并仲裁程序上得到多个仲裁庭的认可；提出合并仲裁的主体只能是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合并仲裁的方式有三种：仲



裁程序的合并；仲裁程序在同一时间审理或按照明确的顺序审理；某一个仲裁程序暂停等待其他仲裁程序的结果。《荷兰民事诉讼法》对合并仲裁的具体规定较详细：各个仲裁程序之间存在联系；予以合并的仲裁程序都必须位于荷兰境内；任何当事人均可提出合并仲裁的请求；进行仲裁程序合并的决定权是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院长。《美国统一仲裁法》规定，在仲裁协议未禁止合并时，法院可以就相关争议的所有内容或部分内容命令独立的仲裁程序合并。中国《仲裁法》没有对合并仲裁作出任何规定，但考虑到现实需要，少数国内领先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对合并仲裁作了详略不一的规定。

国际领先的仲裁规则大多对合并仲裁作了规定。例如《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规定有以下情况之一，仲裁院就可以将两项或以上的仲裁程序合并：当事人已经同意该合并；或各仲裁案件的请求基于同一份仲裁协议提出；或若各仲裁案件根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但各仲裁案件的当事人相同且争议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相同，且仲裁院认为各仲裁协议彼此相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对于合并仲裁的条件与《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基本一致。《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对合并审理的条件较简单：如果根据本规则而进行仲裁的相同当事人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再次申请仲裁，理事会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决定将该新的仲裁请求与现有程序合并审理。这种决定只能在征得当事人和仲裁庭的同意后作出。《瑞士国际仲裁规则》规定合并仲裁的情况包括两类：一是正在进行的程序与新出现的仲裁程序具有相同的当事人；二是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与新出现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不完全相同。其商会具有权力决定是否将新的仲裁程序合并到正在进行中的仲裁程序之中。《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仲裁规则》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中选定同一个仲裁员，而这些案件的事实或者法律问题相同，不论是否涉及相同的当事人，该仲裁员可以决定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或者由此产生的具体请求或事项进行合并或同步审理。

由上可见，无论各国立法还是仲裁规则的规定，合并仲裁仍是一个价值选择和价值平衡的制度。从合并仲裁制度的内容看，有三个方面特别值得注意：一是提出合并仲裁的主体是否特定；二是对所涉各方主体的意思是否关注；三是决定合并仲裁的主体为何者。

### 【创新点解读】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大量的仲裁实践中发现，关联案件日益增多，合并仲裁具有现实需求。《自贸区仲裁规则》第36条“案件合并”即是合并仲裁制度的具体化。虽然国内也有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规定了合并仲裁，但《自贸区仲裁规则》的规定作了进一步的细化，无论是从结构还是从内容的安排都具有创新性。依据《自贸区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案件的合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从全球范围看，该要求都是必要的。只有争议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一定联系，才具有合并仲裁的事实和法律基础。

第二，各方当事人同意。这一条件事实上排除了非自愿的合并仲裁，也避免了非自愿仲裁下仲裁裁决可能存在的风险。当事人同意的形式为由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庭提出合并仲裁的申请后得到他方当事人的同意。

第三，仲裁庭决定是否合并。决定是否合并仲裁的权力归属于仲裁庭，而并非仲裁机构或法院。仲裁庭是仲裁权的享有者，有适当进行仲裁程序的权力。此要求也决定了合并仲裁的另一个条件，即各仲裁案件仲裁庭的组成人员相同。

第四，合并的仲裁案件合并于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除非当事人一致请求作出一份仲裁裁决，仲裁庭仍应对各仲裁案件分别作出裁决书。这与仲裁协议所对应的仲裁请求是一致的。

由上可见，《自贸区仲裁规则》对合并仲裁的规定考虑到实践中

有效解决关联案件争议、合并仲裁可能存在的风险、从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出发、结合仲裁庭适当进行仲裁的权力进行平衡安排。合并仲裁的关键要素是仲裁标的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仲裁实务中，关联交易合同和多方当事人的合同大量存在。基于仲裁协议的相对性，当事人往往会依据一个仲裁协议提起一个仲裁案件。但出于降低仲裁成本、查清案件事实、保持仲裁裁决一致性的考虑，合并仲裁对解决多方当事人的复杂争议仍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合并仲裁也为当事人提供了更为高效解决案件争议的便利。

## **七、仲裁第三人制度的纳入**

### **【关键词释义】**

仲裁第三人，是指非仲裁程序的当事人，由于与仲裁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经过一定条件加入到仲裁程序中的人。仲裁第三人是一个程序法上的概念，根据第三人是否为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将第三人区分为仲裁协议的第三人和案外人。

在诉讼中，与之相似的概念是诉讼第三人。以中国《民事诉讼法》为例，诉讼第三人包括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诉讼第三人已经是一个比较成熟的程序法上的制度。但是就仲裁第三人而言，其范围如何、其能否加入仲裁程序、以及加入仲裁程序的方式等核心问题，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尚未达成共识。究其原因，主要是仲裁程序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的利弊平衡。这其中必须解决的问题是仲裁协议的相对性原则能否突破、仲裁保密如何实现、当事人的意思如何体现以及多方当事人参与下仲裁庭如何组成等。但是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的好处也是显而易见的：一个仲裁程序可以一并解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所有争议，保护未加入程序的当事人的权利，达到案结事了、减少讼累的目的。

## 【国内外现状】

仲裁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以往各国立法和仲裁规则均比较谨慎。晚近，从多方当事人参与仲裁、仲裁协议的他方当事人参与仲裁等开始制度破冰。世界上主要的仲裁规则大都规定了仲裁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的条件和方式。特别是2010年新修订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经过多次激烈的讨论后，确立了仲裁第三人制度，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正逐渐在世界范围内形成制度。

《荷兰仲裁法》是为数不多的对仲裁第三人有详细规定的国家立法。它规定第三人有两种情况：其一是经与仲裁程序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提出书面申请；第二是原仲裁程序的当事人认为第三人需要进行赔偿，而申请将第三人引入。同时，第三人必须与仲裁协议的当事人达成书面协议。《比利时司法法典》仿效了《荷兰仲裁法》的规定，但对第三个加入仲裁程序的条件更加严格，不但要求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与第三人一致同意，还要求仲裁庭一致同意。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可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允许将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前提是此种人是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在仲裁庭的权力授权中规定了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的可能性：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协定，仲裁庭有权仅在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允许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第三人作为当事人加入仲裁，但第三人和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必须已经书面同意上述事项。《瑞士国际仲裁规则》规定当第三方请求加入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或正在进行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希望第三方加入仲裁程序时，仲裁庭应在与所有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考虑适当情形后，对该请求作出决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的其他权力里有一项为基于一方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可以允许一个或多个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但条件是得到第三人的同意。《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也对追加当事人作了专门规定。

可见，仲裁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制度已经在主要国际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予以确立。考虑到仲裁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可能存在的风险，几乎所有的仲裁规则都要求，相关当事人同意是第三人加入的前提条件。除了当事人的合意之外，由谁来申请第三人加入以及由谁来决定第三人加入问题，各个仲裁规则仍有差异。

就中国而言，无论是《仲裁法》还是主要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都没有仲裁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的规定。

### **【创新点解读】**

《自贸区仲裁规则》将仲裁第三人制度引入仲裁规则，为了避免与诉讼中的第三人制度相混淆而产生理解上的歧义，《自贸区仲裁规则》未采用“第三人”的表述，而是区分仲裁协议的他方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第37条）和案外人参与仲裁程序（第38条）两种情况，并且设立了不同的条件，具有创新性。对于《自贸区仲裁规则》的该项制度的理解，应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增加的第三人为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且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的情况：此时，应由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由仲裁机构的秘书处决定是否增加该第三人。如果增加后的仲裁申请方或被申请方为多方当事人，则仲裁员的选择方式将发生变化。

第二，增加的第三人为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且在仲裁庭组成之后的情况：此时，第三人加入的条件是该第三人放弃选定仲裁员并认可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另外，最终第三人能否加入到仲裁程序，由仲裁庭决定。

第三，案外人即非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加入仲裁程序的问题。提出申请加入仲裁的主体可以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也可以是案外人。申请的形式必须为书面形式。但无论申请人是谁，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必须得到仲裁程序当事人和案外人的同意。决定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的主体，分两种情况：仲裁庭组成之前由仲裁机构秘书处决定；仲裁

庭组成之后由仲裁庭决定。

因此，仲裁第三人加入到仲裁程序的条件因其是否为仲裁协议的当事人而有所不同。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的前提条件是得到仲裁程序当事人和仲裁庭的同意。从理论上讲，这可以被认为是案外人与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另行达成了仲裁协议。但考虑到程序的安定性，仲裁庭或秘书处仍有权决定是否同意该第三人的加入。

在仲裁实务中，上述规定有效地扩大了仲裁庭的审理范围，使其能够以更全面的角度、更方便快捷地解决争议。例如在合资合同纠纷案件中，通常不作为合同签订主体的合资公司也可以被追加甚至主动申请作为仲裁当事人参加仲裁，这样，仲裁庭即可一次性审理相关争议并作出裁决。而在以往，类似争议可能需要在不同的仲裁案件（或诉讼案件）中处理，不仅会拖延当事人解决争议的进程，也不便于仲裁庭查明案件事实。而且，不同的仲裁庭（或法院）对相同或相近的案件还有可能会作出不尽相同的裁决。对当事人而言，规则的这一安排为涉及多方当事人和案外人的复杂合同纠纷提供了纠纷解决的便利，由此也能提高仲裁效率、节省当事人的仲裁成本。

## **八、仲裁中证据制度的强化**

### **【关键词释义】**

仲裁中的证据，包括文件证据、证人证言、专家证据等。在仲裁中，当事人可以选择所适用的证据规则。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时，仲裁庭在遵循正当程序的前提下，对于有关证据事项享有决定权。与诉讼中法律明文规定证据的种类、判断标准等体系化的原则和制度相比，仲裁程序对证据的要求比较灵活，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仲裁庭所享有的自由裁量权，始终主导着仲裁证据规则的适用。

## 【国内外现状】

在国际层面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24条“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第3款规定：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庭提供的一切陈述书、文件或其他资料应当送交对方当事人。仲裁庭在作出决定时可能依赖的任何专家报告或证据性文件也应当送交各方当事人。第25条(c)项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出庭或不提供书面证据的，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的仲裁程序并根据其所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第26条规定了“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第27条规定“法院协助取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7条规定了证据问题：1、每一方当事人应对其仲裁请求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负举证责任。2、当事人提出的就任何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可以是任何个人，无论其是否为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是否与一方当事人有任何关系。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可以书面形式呈递，并由其本人签署。3、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在应由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4、仲裁庭应就所出示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定”。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第19条“证据”：“1、每一方当事人应对其援用予以支持其请求或答辩的事实，负举证责任。2、仲裁庭可以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庭和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交对其用以支持其请求、反请求或答辩的文件和其他证据的摘要。3、仲裁庭在仲裁程序过程中，可随时要求当事人提交仲裁庭认为必要的或适当的其他文件、证物或证据”。第22条“专家”：“1、仲裁庭可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独立专家，就仲裁庭提出并通知各方当事人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庭提供书面报告。2、各方当事人应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的信息，或提供专家所要求的任何有关的文件或物品，以供检验。一方当事人与专家之间在要求提供的资料或物品的关联性上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仲裁庭决定。3、收到专家的报告后，仲裁庭即应将报告副本转送各

方当事人，并给予各方当事人书面评论专家报告的机会。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4、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要求，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通过开庭询问专家的机会。在开庭审理中，当事人均可以请专家证人到庭对争论点作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第26条“证据”：(1)仲裁庭有权决定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实质性和证明力。(2)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确认其意欲依赖的书证，具体说明该证据意欲证明的事项。(3)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仲裁庭可以指令当事人一方提供可能与案件结果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证据。

中国《仲裁法》第43条、第44条、第45条和第46条对仲裁中的举证责任、证据收集、鉴定和证据保全等四个方面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没有涉及证据规则的概念和内容。其余有关证据的问题都参照中国《民事诉讼法》中的证据制度解决。具体为第43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第44条规定：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第45条规定：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第46条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创新点解读】**

《自贸区仲裁规则》有关“证据”的条款为第35条第4款、第43条庭审记录、第44条举证、第45条仲裁庭自行调查、第46条专家报告及鉴定意见和第47条质证。具体内容评析如下：



第一，当事人可以约定证据规则，体现出仲裁自治的原则，强化了证据制度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这突出体现在《自贸区仲裁规则》第44条第4款的规定中，该款规定为：“当事人对证据事项或证据规则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其约定无法实施的除外。”尽管类似的规定在国际仲裁规则中较为常见，但在国内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出现尚属首次，这种规定对于仲裁当事人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对于双方当事人都是境外主体的情形，当事人可以约定双方均熟悉或了解的证据规则，从而最大限度的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让仲裁程序以当事人最熟悉和接受的方式进行。众所周知，普通法和大陆法对证据的获取有着非常明显的区别。假设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的某个仲裁案件中，当事人和律师均来自普通法国家，则其很有可能会不适应中国内地的大陆法证据规则。而在适用《自贸区仲裁规则》的案件中，类似案件的当事人就可以约定适用其熟悉的证据规则，或者采用折中的方案，选择国际商事仲裁中普遍适用的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这将在很大程度上为仲裁当事人提供便利。

通过上述规定，《自贸区仲裁规则》更大程度上体现出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价值取向，也进一步体现出仲裁程序对证据要求较为灵活的优势，更符合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通常做法。

第二，第35条第4款增加了关于仲裁庭可以就证据材料的交换、核对等作出安排的规定。中国《仲裁法》规定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进行质证，前述增加的相关规定，可以使得证据较多的案件，在庭审前就证据材料进行核对，从而提高庭审时证据出示和质证的效率，具有现实意义。

第三，在仲裁中当事人可以约定证据规则。这是以往中国的仲裁规则中未规定的，但在国际仲裁规则中较为常见，这种规定强调当事人的自主权利，体现仲裁的自治性。

第四，在第47条第1款质证中，特别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经本会秘书处转交其他当事人及仲裁庭。

第五，对专家证据作出了详细规定：（1）当事人可以申请要求专家作证，仲裁庭认为必要，也可以请求专家作证；（2）规定了专家证人的资格，既可以是中国的机构或自然人，也可以是外国的机构或自然人；（3）专家证人可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不能共同选定时，由仲裁庭指定；（4）当事人有义务预缴费用，提供或出示任何有关资料、文件或财产、货物；（5）对专家证言的当庭质证程序。这些关于专家证据的规定与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相符，也符合其他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通常做法。

## **九、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完善**

### **【关键词释义】**

仲裁和调解本是解决商事争议的两种独立方式。仲裁与调解相结合，是指在同一争议中，仲裁与调解两种争议解决方式复合运用，共同解决争议。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形式主要有“先调解后仲裁”、“调解与仲裁同时进行（影子调解）”、“在仲裁中进行调解”、“仲裁后调解”等。目前，被中国仲裁机构普遍采用是“在仲裁中进行调解”，即为解决当事各方争议，先启动仲裁程序，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由仲裁员对案件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后或调解成功后再恢复进行仲裁程序。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其目的是便捷高效地解决当事人争议。由于法律观念和价值取向不同，仲裁员能否在同一案件中担任调解员，这在国际仲裁界有持久而热烈的讨论。支持者认为从有效解决案件的角度看，仲裁员可以在同一案件中担任调解员，实现调解与仲裁的有机结合；反对者则认为调解不成的，调解员不能再担任仲裁员，否则即

是违反正当程序的要求。

### 【国内外现状】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做法，实质是东西方文化的结合，这种做法最早起源于中国仲裁机构的实践，有“东方经验”的美誉。中国法律向来主张在法院诉讼中重视调解，诉讼与调解相结合的做法为仲裁机构积累了经验。2012年新修订的中国《民事诉讼法》更是建立了“诉调对接”制度。在过去的50余年里，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在中国的仲裁实践中不断完善并发扬光大。从世界范围来看，晚近30年仲裁立法改革运动中，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做法也逐渐得到国外立法或国外仲裁规则的采纳。

从各国立法看，鼓励仲裁员进行调解的趋势一直存在。例如《荷兰仲裁法》明确规定在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庭可以指令当事人亲自出庭、提供信息或尝试达成和解。《加拿大仲裁法案》也允许仲裁庭可以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各方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调停、调解或类似技术来鼓励争议事项的和解。《新加坡国际仲裁法》和中国香港地区《仲裁条例》均规定仲裁员可以在仲裁过程中担任调解员。例如《新加坡国际仲裁法》规定，仲裁协议规定调解员指定以及进一步规定担任仲裁员的人士在调解程序中，未能协助达成当事人都能接受的和解时，不能仅以仲裁员曾经在与仲裁有关的一些或所有事项中担任调解员为由，对该仲裁员的指定或其在仲裁程序中的行为提出异议。中国《仲裁法》也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从世界主要的仲裁规则来看，调解与仲裁相结合的做法得到了普遍认可。国际商会在其最新修订规则中，将仲裁与友好争议解决（即调解）相并列形成全新的规则。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及友好争议解决规则》的前言中明确指出仲裁与调解是有区别但互补的争议解决程序，调解可以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进行中进行。《瑞士日内瓦工商业

仲裁规则》明确规定仲裁员可以担任调解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规定，如果调解员通过调解未成功帮助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那么他可以建议进行仲裁，经当事人同意，该调解员将担任独立仲裁员。《美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也规定了仲裁过程中调解的可能性，美国仲裁协会虽为仲裁机构，但也大量提供调解服务。

### 【创新点解读】

《自贸区仲裁规则》第6章为仲裁与调解相结合，主要包括4个条文：调解员调解、仲裁庭调解、仲裁机构外的和解、调解内容不得援引。这其中具有创新意义的规定在于第50条调解员调解，即仲裁庭组庭前的调解。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处理国际商事争议的丰富经验表明，当事人对仲裁庭审理案件之前的调解意愿和请求不时发生。为此，《自贸区仲裁规则》规定了仲裁前进行调解的条件和要求。根据《自贸区仲裁规则》第50条的规定，仲裁前进行调解的特点有：

第一，形式要求：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调解。调解程序进行的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同意的方式可以是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也可以是一方当事人书面向仲裁机构提出调解申请，另一方书面同意。

第二，时间要求：仲裁案件受理后仲裁庭组成之前。理论上，只要当事人同意，调解可以在任何阶段进行。但本条之规则仅限于“仲裁庭组成前”，即仲裁机构受理案件之后至仲裁庭组成之前。一旦仲裁庭组成的通知送达当事人，则该调解程序终止。

第三，调解员产生：由仲裁机构主任在调解员名册中指任。调解员的质量决定调解的质量。为了快速解决争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设立了与《自贸区仲裁规则》相配套的调解员名册。如果当事人有仲裁前调解的需要，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主任可以在现有的调解员名册中指任调解员进行调解。此外，在个案中，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主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征询其《仲裁员名册》中的仲裁员意见后，可指定

该名仲裁员担任案件的调解员。

第四，调解与仲裁的关系：仲裁程序前的调解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仲裁前的调解程序，不影响仲裁庭组成之前的仲裁程序——包括仲裁申请和仲裁反请求的提出、临时措施的申请、仲裁员和仲裁庭的选择等。另外，除非得到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在同一案件中担任过调解员的人士不再担任仲裁员，这是程序公正的具体体现。

第五，调解的后果：可由当事人选择。如果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当事人有两种选择：一是撤回仲裁申请；二是继续组成仲裁庭由仲裁庭按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另外，在调解程序中，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提出终止调解。

上述规定，不但满足了当事人在仲裁庭审理案件前的调解需要，也排除了当事人对仲裁程序中仲裁员调解的不信任。此处创新，既是仲裁与调解相结合这一“东方经验”的再发挥，更是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制度升华，也提升了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全方位争议解决服务的品质。

## **十、友好仲裁制度的引入**

### **【关键词释义】**

友好仲裁，是指仲裁庭经双方当事人授权，依据公允善良原则或公平交易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争议实质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一般认为，友好仲裁的概念起源于13世纪法国的“友好公断人”制度。在经过五个世纪后，友好仲裁才基本消除其与传统意义上仲裁制度的区别，并成为仲裁的另一重要表现形式。

友好仲裁与依法仲裁相比，其核心特点是基于当事人意愿，仲裁庭并非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而是按照公允善良等原则作出裁决，决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这一特点使友好仲裁具有了三大优势：其一，友好仲裁制度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作用。友好仲裁通过允许当事人不严格受法律适用的束缚，给予当事人更大的定制争

议解决方式的空间，也为当事人实现低费用、低成本、高效率以及实质公平等合理期待提供了又一条路径，从而达到争议解决效益的最大化。其二，友好仲裁能够摆脱严格依法裁决所带来的缺陷。在具体案件中，严格适用法律冲突规范或是实体法律规范可能带来实质的不公结果；而公允善良等原则的引入则能够解除此类法律规范所带来的束缚，充分发挥仲裁制度灵活性的优势，从而实现个案公正。其三，友好仲裁有利于制造争议解决的和谐氛围。由于友好仲裁不依据法律规则进行裁断，而是运用公平合理原则进行审理，因此即使一方当事人在友好仲裁中处于败诉地位，也并不会背负违反法律规定的指责；同时，在公允善良原则的指引下，当事人更易形成理解和宽容。这种宽松的气氛使得当事人在解决纠纷的同时，也保留双方未来商业合作的可能。

### **【国内外现状】**

友好仲裁现已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从立法层面上看，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代表，包括法国、瑞士、德国、荷兰、比利时、丹麦、新西兰以及意大利等国都已经对友好仲裁制度作出规定。例如《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2条规定，如果当事人作出授权，那么仲裁庭就应当进行友好仲裁程序并且作出裁决。《瑞士国际私法》第187条也规定，当事人可以授权仲裁庭依照公允善良原则作出仲裁裁决。英美两国虽在立法上不似大陆法系国家态度明朗，但其亦通过司法实践肯定了友好仲裁的效力。同时，世界主要仲裁机构，包括国际商会仲裁院、伦敦国际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都同样对友好仲裁作出明确规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亦采取相同态度。

总体而言，各主要国家对友好仲裁的认同已经形成了极高程度的一致；在具体规定上，各国对友好仲裁的要求也较为统一。其一，仲

裁庭进行友好仲裁必须获得当事人的明确授权。由于友好仲裁会导致法律规则的不适用，所以法律和仲裁规则要求当事人的此种授权应当是“明确”的，也即当事人必须在清楚地认识到这种后果之后仍然积极选择友好仲裁。在《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的规定下，这种明确授权还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其二，在获得明确授权后，仲裁庭应当依照公平善良的原则作出裁决。当事人选择友好仲裁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在特定情形下严格适用法律规则可能带来的不公平结果，因此，友好仲裁下的公允善良原则应当摆脱具体法律规范对“公平”概念的束缚，在社会主流价值观的指引下灵活实现个案的实质正义。

中国《仲裁法》没有对友好仲裁作出规定，并且其中第7条关于“符合法律规定”的表述长期制约了友好仲裁的发展。

### **【创新点解读】**

《自贸区仲裁规则》第56条首次在仲裁规则中明确引入了友好仲裁制度，不仅顺应了国际仲裁立法和实践的潮流，而且也有利于丰富中国仲裁实践。《自贸区仲裁规则》清晰规范了友好仲裁的适用条件：

第一，友好仲裁需以当事人达成合意为前提要件。根据《自贸区仲裁规则》的规定，当事人既可以在仲裁协议订立时即选择适用友好仲裁制度，也可以在仲裁程序启动后对此达成协议。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的此种合意需以书面形式作出。这一规定有利于明确当事人的意图，避免不必要的争议。

第二，仲裁庭在进行友好仲裁时，应当依公允善良的原则作出裁决，这是仲裁庭在裁决过程中的唯一标准和要求。公允善良原则要求仲裁员从社会公平正义的角度，以人们公认的价值观和是非观作为标准，形成公正合理的裁决结果。

第三，仲裁庭对公允善良原则的适用不能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和公共秩序。由于友好仲裁本身可能带来较大的灵活性和不确定性，因此仲裁规则施加了一定限制，避免友好仲裁成为当事人违背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而所谓强制性规定，是指不能根据当事人事先的协议选择、修改以排除或变通其适用的法律规则，这些规则的识别和界定需要结合制定该法律规则的宗旨、该法律规则所在法律文件的上下文及违反该法律规则的后果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考量；同时，公共秩序则是体现在一国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和主流道德习俗中的根本利益。通过此种限制，法院得以对友好仲裁进行底线控制和监督，也避免仲裁庭权力的滥用。

《自贸区仲裁规则》新增友好仲裁制度不仅进一步促成了中国仲裁规则与国际仲裁立法和实践的接轨，而且也是中国仲裁实践中的切实诉求，有利于推动中国仲裁制度的改革。在实践中，部分争议可能并不适合严格依照法律规则进行决定，尤其是当事人可能并不希望严格依据法律决定，而是需要仲裁庭灵活调和双方当事人的需求，作出更为符合“个案公正”的仲裁裁决。友好仲裁这一制度正是承载了这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实质正义的价值取向，对于商事仲裁而言有着重要的意义；如果运用得当，友好仲裁可以成功地将调解所隐含的“和为贵”的传统融入仲裁程序，使仲裁与调解优势互补，更好地满足当事人解决争议的需要。从中国仲裁的实践需求上看，友好仲裁的引入也能够提升中国仲裁行业的形象，赢得更多跨国企业的信任和好感，这也为中国仲裁机构和仲裁制度在国际舞台上的推广奠定了又一良好基础。当然，由于友好仲裁仅需要依照公平合理等抽象原则进行裁决，这就对仲裁员的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过，这不应成为阻碍友好仲裁的理由，而应当将友好仲裁作为发挥仲裁灵活经济等优势的平台，使得仲裁更加符合现代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多样化需求。



## **十一、小额争议程序的创设**

### **【关键词释义】**

所谓小额争议，通常指标的金额较小的争议。小额争议程序，即是指为解决此类争议标的金额较小的案件所适用的特殊程序。一般认为，以特殊程序解决小额争议的做法来自于美国在20世纪初率先创立的一种民事诉讼制度，也即小额诉讼。近年来，这种观念也为仲裁制度所采纳，小额争议程序开始出现在仲裁实践中，并获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小额争议程序的价值取向十分明确，即低成本和高效率；概括而言，小额争议程序的特点就是在运作上强调快捷高效，时限相比一般程序大大缩短，同时，收费往往远低于一般仲裁程序。可见，仲裁中的小额争议程序是针对其所解决争议的特点，将仲裁制度对低成本和高效率的追求推向极致的一种特殊程序。

相对于诉讼而言，仲裁其实有着更为适合小额争议程序发展的土壤。一方面，小额争议程序的高效价值取向与仲裁程序相一致。仲裁制度以追求效率为本位，也是其相较于诉讼制度的最重要优势之一，而小额争议程序的本质就是为此类简单争议的解决设置一条快速通道，因此二者对于高效价值的追求是完全契合的。另一方面，小额争议程序强调程序的灵活便利，这也是仲裁程序的突出优势之一。正是由于小额争议程序与仲裁制度的协调性，美国的小额法院在处理争议时都开始借助仲裁制度的力量，利用仲裁方式解决小额诉讼案件。因而，在仲裁程序中引入小额争议程序是完全合理和可行的。

### **【国内外现状】**

各国立法鲜有对小额仲裁程序作出规定。从主要仲裁机构的实践来看，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是特别设置有小额争议程序的仲裁机构代表。

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小额争议程序规则》之规定，其主要针对争议金额在5万美金以下的案件，当事人可以选择以此程序处理纠

纷。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小额争议程序主要具有三大优势：第一，程序快捷，效率较高。在收到所有相关文件材料，或是如有听审时则自听审之后一个月内，仲裁员应当尽可能作出仲裁裁决；此裁决不得向法院提出上诉。同时，程序中的各个环节都设置了较为严格的时间限制，例如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14日的期限，关于提交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以及就反请求书提出的答辩书以及有关的书面材料和文件等的14日或21日的期限等，仲裁庭可以宣布文件递交截止，且对拖延的一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届满之后提交的任何材料不予采纳。第二，仲裁费用较低，节约当事人成本。在小额争议程序中，仲裁员收取固定的费用，目前的标准是3000英镑，这个价格与一般仲裁的费用相比是相当低廉的；同时，仲裁庭也有权对当事人在仲裁中的费用和开销进行控制，目前，为防止双方当事人不切实际的诉争，仲裁庭有权限定一方当事人须补偿给另一方当事人的法律咨询费用一般不超过4000英镑。第三，争议解决程序灵活便利。除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的情况外，案件一般不进行听审。即便决定听审，也不超过1天之内最多5个小时的时长。所有的信息交换和通知都不拘形式，包括传真、电传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都被明确允许加以运用。此外，在小额仲裁程序的实践中，当事人经常都无需聘请律师。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小额争议程序自1989年推出以来，长期得到当事人的广泛选择和采用，年结案量均稳定在100件左右，达到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案件总量的近20%，可以说是一次非常成功的尝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在伦敦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小额争议仲裁程序规则，其规则除对费用问题作出修改外（例如仲裁员的固定费用一般是15000港币），主要规定与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的规则基本一致。

中国《仲裁法》没有提出小额争议程序的概念，各仲裁机构也没有在仲裁规则中对小额争议程序作出特别规定。不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2012年修订后的中国《民事诉讼法》开始引入小额诉讼程序。根据其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适用简易程序要

求的简单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虽然除去一审终审的特别规定以外，此种小额诉讼程序与简易程序并无二致，但是小额程序开始进入中国法律体系确是一大进步，小额诉讼程序的一审终审制也体现出高效处理小额争议的立法态度。

### 【创新点解读】

为充分发挥仲裁高效快捷的优势，进一步加速解决小额案件，同时也减轻当事人的费用负担，《自贸区仲裁规则》在第9章中引入了小额争议程序。该程序适用于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国内争议案件，进一步推进了仲裁程序对高效、灵活、低成本三大核心价值的追求。

第一，小额争议程序压缩程序期限，进一步提高仲裁效率。一般仲裁程序和简易仲裁程序对于当事人提交答辩和反请求的一般期限规定为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的45日或20日，但是小额争议程序则将这一期限缩短至10日；同时，仲裁裁决作出的期限也由6个月或3个月压缩至45日。此外，一般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审理案件的做法也有利于加快仲裁程序的进程。

第二，小额争议程序审理方式更为灵活。根据《自贸区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是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可以决定开庭审理，也可以决定仅依据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和证据进行书面审理，这与一般案件中仲裁庭通常应当开庭审理案件的规定有所不同。这种审理方式的灵活化也为争议解决的高效提供了必要条件。

第三，小额争议程序成本低，减轻了当事人的负担。小额争议案件目前拟定的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分别仅为100元和1250元，这种较为亲民的收费标准也有利于吸引更多争议当事人关注并选择这一仲裁程序。

《自贸区仲裁规则》在中国首创“仲裁小额争议程序”，为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国内案件提供了比一般简易程序更为高效、更为便捷、更为经济的绿色通道。在中国商事活动日益活跃的今日，各种纠纷的频发使得法院和当事人都不堪其累；而仲裁则能够利用其灵活高效的优势，为小额争议的解决开辟一条新的道路，这在中国诉讼小额争议程序刚刚出台、规则尚不尽完善的背景下，对中国丰富争议解决方式，提高争议解决效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而言，仲裁小额争议程序的设立，其实践意义是多层次的：它不仅能够满足当事人对低成本和高效率解决争议的需求，也是对仲裁制度本身的又一突破，争议解决的效率将得到大幅度的提升，这将仲裁对灵活高效的价值追求推向极致。同时，仲裁小额争议程序也是对中国争议解决体系的重要补充，对分流案源、加快争议解决的进程有着显著的意义。因此，《自贸区仲裁规则》对小额争议程序的规定可以说是中国仲裁实践中一次重要有益尝试。